

附件 A-2 花蓮縣○○學年度 (請填中央廚房名稱) 使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統計表【按供應日數】

一、供應業者

供應業者名稱		製表人簽章	
--------	--	-------	--

二、統計表

____年____月

日期	全部食材具三章一Q			產銷履歷蔬菜		未符合原因	備註
	是✓否×	10元人數	14元人數	是✓	人數		
1	✓	100	50				
2	×	0	0				
3	✓	100	50	✓	150	舉例：本廚房供應 150 人，其中一般學校 80 人、非山非市學校 20 人、偏遠地區學校 50 人	
4	×	0	0	✓	70		
5							假日不供餐
6							假日不供餐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11							
12							
13							
14							
15							
16							
17							
18							
19							
20							
21							
22							
23							
24							
25							
26							
27							
28							
29							
30							
31							
全部食材具三章一Q日數/當月供餐日數：____/____						是否達當月供餐日數半數以上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本月符合請領【一般及非山非市學校】用餐總人次_____×10+【偏遠地區學校】用餐總人次_____×14							
=本月使用三章一Q食材補助經費_____							
本月使用產銷履歷蔬菜用餐人次_____×1.5=本月使用產銷履歷蔬菜額外補助經費_____							

※「人數」包含所有被供餐學校的**葷食學生數及共餐之葷食教職員人數**。

※本表由廠商繕打後寄交學校，請學校依據每日學校午餐食材驗收紀錄表確認無誤後核章，正本留校備查。

※請於次月五日前提供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之影本供業者據以請領補助費。

※驗收人員僅負責檢視食材是否具三章一Q標章(示)形式，不具查核標章(示)號碼真偽責任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(簽章)